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起草了《呼伦贝尔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建议。请认真组织研究，并将反馈意见经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1月4日上午12:00前将修改意见通过OA系统反馈至市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科，电子版同步发至邮箱zhk0470@163.com。各有关部门反馈意见涉及增减、修改相关内容的，请详细注明增减、修改依据。

附件：呼伦贝尔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

呼伦贝尔市完成五大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组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年1月2日

（联系人：赵志；联系电话：8217063，15149240599）

附件

呼伦贝尔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国发〔2023〕16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点工作清单和重大项目清单的通知》(发改区域〔2023〕1644号)文件精神,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全力推动全市转型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对照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内党发〔2023〕10号,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分工方案。

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筑牢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科学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把防沙治沙作为荒漠化防治的主要任务,分类施策、集中力量开展重点地区规模化防沙治

沙，协同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三北”六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争取将重点沙区旗市区统筹纳入重大工程推动实施。争取国家、自治区加大沙化土地治理、光伏治沙等支持力度，争取在重点治理区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开展“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生态环境成效评估，切实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发展改革委）

（二）强化草原森林湿地保护修复。争取国家、自治区加大对大兴安岭森林生态保育、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湿地保护修复、水土保持、退化森林草原修复等的支持力度。严格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促进草原休养生息，防止超载过牧。严格执行原生沙漠和原生植被封禁保护制度，在主要风沙口、沙源区和沙尘路径区推行冬季免耕留茬制度。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自主开展草原保险试点，培育建设草原保护生态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配合自治区做好内蒙古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工作。

（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科技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三）深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力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持续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效，推进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开展主要河流、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溯源任务和整治任务。推动

呼伦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加快垃圾污水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受污染耕地、矿区用地等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度参与内蒙古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建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牵头领导：杨子江；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农牧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呼伦湖保护区管理局）

（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推动低碳园区和零碳园区建设。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城市废弃物分类回收利用设施建设，强化退役动力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在物流园区、火电等领域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配合国家、自治区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建设，建立完善碳监测评估技术体系。依托国家碳计量中心（内蒙古），推进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碳汇计量监测体系建设。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转化通道，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发展绿色金融。（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局、金融办）

二、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优化，构建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五）增强创新发展能力。聚焦新能源、氢能、生物制药、

生物育种、草业等优势领域，全力争取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在草原家畜生殖调控与繁育等领域培育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争取优势科研力量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开展新能源发电、绿氢制备、煤炭高效灵活发电、新型电力系统等研究与实践。争取国家、自治区在重大人才工程计划和人才战略布局上给予倾斜。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引进培育急需紧缺专业人才，落实有关地区性津贴倾斜政策。（牵头领导：马跃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人社局、农牧局、工信局）

（六）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领域开展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延伸煤焦化工、氯碱化工、氟硅化工产业链。争取国家支持铁合金、焦化等领域企业优化重组。有序发展光伏制造、风机制造等现代装备制造业，加快发展电子级晶硅、特种合金等新材料。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在呼伦贝尔布局国防科技工业项目，推动民用航空业发展。推动中医药（蒙医药）、原料药等医药产业发展。（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内蒙古通航有限公司）

（七）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牧业融合发展。争取国

家、自治区支持发展枢纽经济，推进国家和自治区物流枢纽、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研究应用公路集装箱模块化运输。培育银发经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边境旗县开展边境旅游试验区改革试验。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融资担保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强合作。（牵头领导：丛文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文旅广局、工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金融办）

（八）加强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研究建设齐齐哈尔至海拉尔、海拉尔至黑山头铁路，推进乌兰浩特至阿尔山至海拉尔铁路开行动车改造，构建贯通内蒙古东中西部的铁路大通道。在严格防范地方债务风险的前提下，配合自治区推动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内蒙古段全部贯通、盟市高速公路互通、城市人口10万以上旗县高速公路连通、重点口岸高速公路接通。完善农村牧区公路交通管理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重点旗县运输和通用机场建设。提升电信普遍服务水平。开展低空空域改革，发展低空经济。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工信局、林草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口岸办），内蒙古通航有限公司）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新路径

（九）推动矿产资源有序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

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做好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开采区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的衔接，基本草原内允许新设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国家重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项目。全面推动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贯彻落实自治区拟出台的绿色勘查技术规程和促进矿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的激励政策。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相关制度，按照拟出台的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和评价指标，务实加强矿山安全保障设施和能力建设，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推动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综合开发利用与煤共伴生资源。（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发展改革委、林草局）

（十）加强矿区治理修复。严格落实资源开采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督促生产矿山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落实企业和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探索支持第三方治理模式。协同开展矿山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督促指导矿山企业足额计提、规范管理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鼓励具备条件的矿区开展土地规模化综合治理、相邻矿山企业实施集中连片综合治理。争取国家、自治区加大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的财政资金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获得合理回报。（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十一）创新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健全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和利益分配共享机制，强化资源型企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和社会责任，促进绿色开发、收益共享。探索村集体采取出租等方式利用矿区土地共建就业帮扶车间、现代农业设施和发展新能源，促进矿区居民就业增收。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在严格执行跨省跨区送受电优先发电计划的基础上，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外送电力中长期交易，推动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区间现货交易。鼓励中央企业开展分公司改制独立法人子公司，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合作，积极搭建合作平台。（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展改革委、农牧局、财政局）

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增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保供能力

（十二）提升传统能源供给保障能力。有序释放煤电油气先进产能，加快推进煤炭储备项目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优先支持呼伦贝尔开展煤炭产能储备，建立一定规模的煤炭调峰储备产能。强化煤电兜底保障，加快推进国家规划内煤电建设储备一批煤电项目。全面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持续推动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按照延寿运行、淘汰关停和“关而不拆”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分类处置。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油气勘探开发，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和增储上产力度。（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

(十三) 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坚持规模化与分布式开发相结合，同步配置高效储能调峰装置，积极发展光热发电。争取国家支持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工程，鼓励开展新能源微电网应用。加快推动华能阿荣旗蒙东伊穆直流外送岭东二期 100 万千瓦风电、国能蒙东莫旗 60 万千瓦风电、蒙能扎兰屯 100 万千瓦风储项目。协调推进阿荣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强电源电网在规划、核准、建设、运行等环节统筹协调。（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国网呼伦贝尔供电公司）

(十四) 加快构建现代能源经济体系。配合自治区研究设立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完善适应新能源参与的电力市场规则，全面落实可再生能源配套煤电项目容量补偿机制。开展电力市场绿色电力交易。加快新能源产业关键材料、装备及零部件等全产业链发展，壮大风光氢储产业集群，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开展大规模风光制氢、新型储能技术攻关，推进绿氢制绿氨、绿醇产业化应用。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低碳零碳负碳工程建设。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争取国家支持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向低碳零碳园区转移布局。鼓励新能源就地消纳，研究谋划风光制氢、园区绿色供电等市场化新能源项目。（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科技局）

(十五) 加强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

用、规范化管理，提升铁、镍、铜、钨、钼、金、萤石、铀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工信局）

五、加快推进农牧业现代化，提升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能力

（十六）加强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国家、自治区加大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到 2032 年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逐步扩大东北黑土地保护利用范围，加强黑土地侵蚀沟道治理。争取国家支持开展盐碱地综合利用，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提升天然草原生产能力和草种供给能力，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舍饲圈养。扩大粮改饲试点，完成结构调整面积 50 万亩以上，收储 150 万吨以上。建设羊草、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基地。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加快补齐畜牧业机械化短板。推进农牧业机械化、智能化，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园区和农业产业强镇。（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农牧局、林草局、发展改革委）

（十七）大力发展生态农牧业。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新增单产提升示范区面积 11 万亩，争取国家、自治区加大对产粮（油）大县奖励支持力度。实施优势特色品种培育和动植物保护工程，落实好国家下达的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试

点任务，建设大豆、玉米、马铃薯制种大县，积极打造国家重要“粮仓”，粮播面积稳定在 2450 万亩左右。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甜菜生产，稳定甜菜糖产量。争取国家支持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和草畜平衡示范县试点建设。实施整县推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稳步实施畜牧良种补贴政策，推进肉牛扩群提质和育肥场建设。推进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绿色有机品牌打造。争取国家支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推动农牧业龙头企业上市。

（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科技局、金融办）

（十八）强化水资源保障能力。积极与国家、自治区水网规划对接，推进呼伦贝尔水网骨干工程建设。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实施水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 2 万亩，提高水肥利用效率，提升单产水平。强化呼伦贝尔能耗水资源管控，稳步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实现节能节水与经济增长协同推进。推进煤矿绿色保水开采和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将矿井水因地制宜用于生态补水和农业灌溉。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供水计量体系，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高水资源能力。依法依规开展用水权改革。**（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农牧局、发展改革委）**

（十九）深化农村牧区改革。培育壮大合作社和家庭农牧场，推进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土地、草牧场经营权流转服务体

系，在推进新增耕地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在阿荣旗探索开展新增耕地高效利用试点。按照国家、自治区部署，规范开展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有序开展农村牧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盘活利用农村牧区存量建设用地。深入推进“空心村”治理。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呼伦贝尔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畜产品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农牧业保险给予适当补贴。（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农牧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六、积极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提质升级

（二十）强化开放通道建设。加快建设以满洲里口岸为节点，内连大连港、秦皇岛港和东北地区，外接俄、蒙至欧洲的向北开放东通道。提升满洲里中欧班列口岸服务能力，推进满洲里开行中欧班列扩容提质。统筹推进智慧口岸、数字国门试点建设，提升口岸通关保障能力。（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外事办）

（二十一）加快发展开放型经济。加快满洲里互市贸易区加工、投资、贸易一体化发展。争取国家支持研究优化边境口岸行政区划设置，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推进满洲里与扎赉诺尔创新管理模式，促进口岸和腹地联动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基础，促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推动与蒙古国、俄罗斯在农林牧渔、能

源矿产、基础设施等领域合作。加强与蒙古国等周边沙源国家在沙尘源监测与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与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技术和项目交流合作。（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市外事办、商务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

（二十二）加强区域协作互动。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京蒙协作，深入推动开展对口合作。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互惠合作，通过共建园区、飞地经济、异地孵化等方式承接产业转移。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满洲里研究整合建设沿边产业园区，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给予相应支持，打造沿边开放新高地。（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满洲里市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乡村振兴局、工信局、商务局）

七、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筑牢北疆安全稳定屏障

（二十三）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创建，推进研究基地和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坚定不移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各民族青少年掌握和使用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牵头领导：马跃东；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委、教育局）巩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持续开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三项计划”。（牵头领导：马跃东；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委）完善防范化解民族领域重大风险体制机制。（牵头领导：马跃东；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委）统筹城乡建设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创造更加完善的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条件，为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贡献力量。（**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民委、民政局**）

（二十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重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和公共实训基地，推进创新创业园区建设。（**牵头领导：王成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投资重点工程和农牧业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牧局、交通局、乡村振兴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一批补短板促振兴重点项目，强化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后续扶持。（**牵头领导：梁劲松；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增加低收入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在国家、自治区政策框架内合理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实施范围和类别，优化收入分配格局，探索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有效途径。（**牵头领导：王成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民政局**）

(二十五)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争取国家支持京津冀蒙高校组建联盟。争取国家支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建设。（牵头领导：马跃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按照规划开展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领导：孙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开展完整社区试点，实施嘎查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补短板和扩能升级项目，提高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牵头领导：王成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住建局）探索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举措。（牵头领导：王成石；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国资委、工商联）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军供站等建设，提升优抚保障水平。（牵头领导：王成石；责任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十六) 加强守边固边兴边。实施边境节点村镇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工程，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边境地区水电路讯一体化建设，实现抵边自然村、边防哨所、边境派出所和抵边警务室饮用水、电力、通信、广电普遍覆盖。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深入开展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建设试点。开展“民营企业进边疆”行动，实施兴边富民特色产业发展工程，促进边民就地就近就业和增收致富。（牵头领导：胡兆民；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委、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工信局）争取国家、自治区强化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扶持。（牵头领导：马跃东；责任单位：

市民委) 推进边境“四个共同”长廊建设。(牵头领导: 马跃东; 责任单位: 市委统战部, 市民委) 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林区防火路和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加快沿边国道 331 线待贯通和低等级路段建设改造, 有序推进沿边国道并行线建设。(牵头领导: 梁劲松;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林草局) 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研究强化抵边乡镇工作力量, 加强党政军警民合力强边固防, 推进“平安北疆、智慧边防”建设。(牵头领导: 胡兆民;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民委)

(二十七)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实施城市安全韧性提升、交通安全提升、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智能安防单元建设等工程。(牵头领导: 辛曙光;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有效防范各类重大安全事故。争取国家、自治区布局建设呼伦贝尔应急物资储备区域库和部分旗县(市、区)骨干库。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建设呼伦贝尔森林防灭火实训、北方航空应急救援等基地, 支持森林草原火险区综合治理。(牵头领导: 胡兆民; 责任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林草局) 争取国家、自治区支持稳妥推进中小银行风险处置、资本补充和深化改革。严格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各负其责的要求, 有力有序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牵头领导: 胡兆民; 责任单位: 市金融办、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各方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大力弘扬“蒙古马精神”和“三北精神”，全面调动各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凝聚各方合力，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好。

(二十九) 强化政策支持。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带动作用，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中央和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等支持范围。根据战略定位需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煤化工、奶业、农畜产品等领域，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在重点产业发展、重大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支持。按照自治区计划安排，与中央和国家机关、东部沿海地区之间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开展干部挂职交流。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高端人才支援呼伦贝尔。

(三十) 健全工作落实机制。各旗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表、施工图，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意

见》和《分工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积极协调对接对口自治区厅局配套政策、项目支持，全面落实“五大任务”。要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对《意见》和《分工方案》实施的跟踪评估，完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和市政府报告。